## 一、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1年。响应时间：365天，7\*24小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付款方式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80%的维保服务款结算手续；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后，维保服务良好，经评价验收合格，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总价20％的维保服务款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交入采购人账户，在服务期结束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

## 二、具体要求

### 1、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精密空调 | 8 | 台 | 包括富春校区信息机房8套精密空调一年的巡检及维护；包含空调进出水管的养护及相关线路的维护；要求一年不少于4次例行检测，不少于2次过滤网清灰；夏季室外机冲洗保证一个月一次；每次例行监测需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精密空调运行数据与综合监控管理平台无缝集成；服务响应时间为365天-7\*24小时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 |
| 2 | UPS主机 | 2 | 套 | 包括富春校区信息机房2套UPS主机一年的巡检及维护；包含进出电缆及空气开关的养护及相关线路的维护；要求一年不少于4次例行检测，经用户确认后进行放电测试；每次例行监测需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UPS主机运行数据与综合监控管理平台无缝集成；服务响应时间为365天-7\*24小时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 |
| 4 | 机房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 1 | 项 | 包括机房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涉及的所有软件、硬件的一年的巡检及维护；包括所有传感器（包括所有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智能电量仪、漏水传感器及其主机等）的维护保养；所有智能设备监测量（如配电质量的监测数据、精密空调运行状态监测数据、UPS运行状态监测数据、电池状态监测数据）的维护和矫正；**▲**维护系统运行的自检模块，实现系统运行状态的自我检测，实现设定自检周期并发送短信通知管理员系统当前状态；并提供由原厂盖章的实现自检功能的技术说明文件。**▲**提供详细的系统构架图，要求正确体现所有监测对象的内容及其具体数据；**▲**机房综合监控管理系统告警数据与甲方消息中心平台无缝集成；服务响应时间为365天-7\*24小时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 |

### 2、服务范围

2.1、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前述条款指定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不定期故障排除服务，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2、成交供应商对设备进行的定期维护检查频次应保持每季度一次，即每年四次，并在每次维护检查的前三天通知采购人作好准备并提供相应帮助。在每次保养结束后两周内提供巡检报告。

2.3、设备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故障排除服务；若需更换相关主配件的，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2.4、当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说明故障现象的通知（信件、电报、传真或电话）后，立即派一名经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到现场去排除故障。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

2.5、成交供应商应对投保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不间断的、必要的培训。

2.6、上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巡检劳务费、运费和旅差费等）均已包含在年保服务费之中，不再另行收取。

2.7、每年的年保服务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若发生后，应分别列出由采购人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将提供服务并按优惠价格进行收费）：

\*安装场地的变动；

\*设备的迁移；